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培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培敏先生因其担任独立董事的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申请辞去担任的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郑培敏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会相关职务原定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郑培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郑培敏先生的辞呈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培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培敏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朱玉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附个人简历）。上述提名事项已经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名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朱玉旭先生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深

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朱玉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1 月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博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教师，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SH600661）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慧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SZ002195）董事，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3039）独立董事，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SZ002028）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艾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豫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艾云慧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萧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慈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玉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